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建管〔2017〕455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施工、 监理企业名录（首批）》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委），泰州市建工局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，促进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由传统施工、监理方式向装配式施工、监理转型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4〕1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名录（首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的发布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我省从事装配式建筑施工、监理的建筑企业。

二、入选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1、依法取得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资质证书；
- 2、完成过装配式建筑施工或监理；
- 3、具有自己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；
- 4、施工企业具有针对装配式建筑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法，监理企业具有针对装配式建筑吊装、节点处理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监理实施细则；
- 5、具有开展装配式建筑的科研及工程建设的技术与管理人才；
- 6、掌握并运用 BIM 技术开展装配式建筑施工、监理。

（二）提交资料

申报企业应提供如下资料：

- 1、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- 2、所完成施工或监理的装配式建筑的中标通知书（直接发包通知书）、施工许可证、备案合同、竣工验收备案表；
- 3、本单位技术研发部门、相应的标准体系、施工方案和施工工法（监理实施细则）、科研及工程建设的技术与管理人才、掌握并运用 BIM 技术的相关材料。

三、基本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《名录》编制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自愿”的基本原则，

由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向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

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将资料齐全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安全生产的施工、监理企业纳入名录储备名单。

（三）评审及公示

省厅组织评审后，将评审结果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（<http://www.jscin.gov.cn/>）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确认发布

对通过评审和公示的企业，省厅将其列入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名录》，并予以发布。

四、名录有效期

名录自发布实施起2年内有效。期满前两个月内由企业提出复审，复审合格的重新列入名录，不合格的将不再列入。

五、跟踪管理

（一）对纳入《名录》的施工、监理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建立诚信档案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二）在名录有效期限内，对于企业违规情节较轻者，发布公告从《名录》中清出，待整改、复审合格后再选入《名录》；出现以下情况从《名录》中清出，3年内不予受理申报：

- 1、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；

- 2、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；
- 3、违反建筑市场相关监管办法被省级通报的；
- 4、以假冒手段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推荐的。

六、扶持政策

(一) 鼓励全省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选用《名录》内的施工、监理企业。

(二) 对于采用《名录》内施工、监理企业的单位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建筑工程各类评优评先活动。

七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请申报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将申报资料及证明材料(一式二份,加盖单位公章)装订成册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,经初审合格的材料于2017年6月20日前报送省厅,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。

联系电话:025-51868628(施工),025-51868741(监理)

